

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子公司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云”）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究院”）100%股权注入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注入完成后，再以现金出售方式向你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目前最终交易价格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交易完成后，唯一网络、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认为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唯一网络、南兴云、南兴研究院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购入或 成立时

					间
唯一网络	925,069,070.55	384,657,496.04	1,196,864,107.59	90,056,820.34	2018.6
南兴云	189,865,824.95	20,251,717.37	2,750,502.60	-21,733,796.73	2020.4
南兴研究	33,459,081.39	25,130,389.05	3,501,158.33	-4,865,846.92	2020.12
公司合并报表层	3,459,138,107.83	2,227,839,803.93	2,776,783,416.02	291,366,373.06	-
3家子公司合计占比	33.20%	19.30%	43.33%	21.78%	-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6月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南平唯创、唯壹投资、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众汇精诚等以73,740万元购买唯一网络100.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63,740万元，现金支付10,000万元。其中，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是王宇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分别持有唯一网络47.62%、33.33%、1.19%的股份，王宇杰是唯一网络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唯一网络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孰低）5,778.27 万元、6,925.24 万元、9,040.31 万元、10,440.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35%。你公司就超额完成承诺对唯一网络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 1,811.68 万元。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王宇杰控制的主体处购入唯一网络且在唯一网络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又将唯一网络控制权出售给王宇杰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 2018 年收购唯一网络时公司是否与王宇杰等主体存在未披露的“桌底协议”、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王宇杰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2. 你公司拟先将南兴云、南兴研究院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的原因，分析说明如果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唯一网络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你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等进行交易、款项结清的情况（如有），并结合唯一网络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开展情况，说明其完成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及理由。

4.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

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向我部报备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1 日